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詹有容

被告 劉雅惠

吳政霖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臺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雅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如就被告劉雅惠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吳政霖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雅惠負擔五分之三，餘由被告吳政霖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雅惠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吳政霖擔任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24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29日起至140年10月29日止，前3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依機動利率加碼計息。嗣劉雅惠對上開借款僅繳至111年12月29日即未依約繳納，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2.113%計算利息，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計違約金（如附表所示）。經原告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後，劉雅惠尚欠本金4,169,983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迄未清償，又吳政霖為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劉雅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

01 果時，應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06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
07 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08 絕清償，民法第740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9 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
10 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分配結果彙總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1 16至22、34至37、64至70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
12 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核無不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
15 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劉
17 雅惠給付4,169,9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如
18 於原告就劉雅惠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吳政霖給付
19 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楊宗霈

30 附表

31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1	4,169,983元	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13%	自112年1月29日起至112年10月29日止未受償之違約金33,589元
---	------------	------------------	--------	---------------------------------------